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

土木与力学字[2021]第 10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评分细则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分细则

一、评定范围

学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全体全日制非在职博士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研究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品学兼优；
- 4、踊跃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评奖前一年“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与率 90%以上。

三、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1)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2019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 硕士生毕业奖学金

2019 级及以后，研三硕士研究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018 级硕士研究生，设一等、二等奖，相应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总人数的 20%、50%，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

(3)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2019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018 级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只设三等奖，获奖比例可达 100%，奖励标准为：13000 元；

(4) 博士生毕业奖学金

2019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017 级、2018 级博士研究生，设一等、二等奖，相应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总人数的 20%、50%，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

四、研究生综合测评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与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组成。

（一）基本素质测评

1、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2、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计算公式： $G1 = G1' \times 60\% + G1'' \times 40\%$ ；

其中，民主评议根据学科（力学学科、土木工程学科）分类组织集中测评，明显恶意评分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判定是否有效，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不合格：

- (1) 基本素质测评四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 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4) 无特殊原因而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 (5)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本年度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以学术卡记录为参考依据）未达到 10 次/年，其中由研工部、研究生院和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组织的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年；
- (7) 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8) 在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二)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G2)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本学院内选课研究生的最高分,该门课程本院研究生选课要不少于 3 人,如少于 3 人需咨询该门课程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延考者，“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三)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G3)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参与的科研课题等科学研究，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江大校〔2016〕545 号）要求。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或行业内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以及参加学术会议、海外学习和参加出国外语等。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不设上限。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加分办法如下：

1、学术论文加分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只认定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科研论文在原级别基础上乘以系数 0.7 计分，且只任定一篇；论文同时被不同检索库收录就高计算加分，不重复累计加分；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或发表未被检索的期刊论文，则分值为原分值*0.8 计分，仅录用没有交纳版面费者不计分；会议论文未被检索不计分。卓越期刊以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相关目录为准。

表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细则

序号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	200 分/篇	
3	SCI(E)/SSCI 检索（I区）、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	20 分/篇	SCI 或者 SSCI 分区按科技处规定执行
4	SCI(E)/SSCI 检索（II区）、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教育部 A 类期刊	16 分/篇	
5	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14 分/篇	
6	SCI(E)/SSCI 检索（III区）	12 分/篇	
7	SCI(E)/SSCI 检索（IV区）	8 分/篇	
8	A&HCI 索引	20 分/篇	
9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 分/篇	
1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 分/篇	
11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 30 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0 分/篇	
12	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6 分/篇	
13	EI 检索(会议论文)、CPCI 检索	3 分/篇	最多计 1 篇
14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 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5	北大核心期刊	3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其他核心期刊(SCD/CSCD/CASS)、江苏大学学报(医学版)、排灌机械工程学报、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2、科研获奖加分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表 2 科研获奖加分细则

序号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 分/项	
3	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项	
4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项	
5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10/5 分/项	
6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 分/项	
7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2 分/项	
8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6/4/2 分/项	
9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3、学术会议加分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会议议程安排，如有口头报告者，必须在会议报告安排中出现申请人姓名与汇报题目或有会议汇报证书等，学术会议加分当年只算最高的一次。

（1）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口头报告加 1.5 分，展板报告加 0.5 分；

（2）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口头报告加 1 分，展板报告不加分；

（3）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作会议口头报告加 0.5 分，展板报告不加分。

4、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加分

表 3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省行业	10/5/2.5/1.5	7/2.5/1/0.75	3/1.5/1/0.5	
4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注：1、国家级赛事包括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由研工部当年认定的结果确定国家级赛事清单；“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节能减排竞

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省级/全国性行业赛事包括省级赛事包括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由研工部当年认定的结果确定国家级赛事清单；中国力学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国家级官方学会举办的赛事；全国节能减排成果转化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节能减排竞赛/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省行业赛事包括江苏省力学学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研究生教指委等省部级官方学会举办的赛事；。

4、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包括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江苏大学“星光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节能减排校赛/互联网+校赛；江苏大学“星光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5、评选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针对博士生）当年8月31日前、评选毕业奖学金当年5月31日前，将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省级行业赛事等情况说明上报学院认定并备案；

6、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为一等奖的分值*1.5；

7、同一项赛事、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8、选拔类赛事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以最高分数计算，不重复加分；

9、同一学术竞赛、不同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可以累计；

10、学术竞赛目录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申请；

11、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章为准；

12、参赛作品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科研立项加分

表 4 科研立项加分细则

序号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国家级，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 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2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 分/项	
3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申报）	0.5 分/项	须经过资格初审，进入院内答辩
5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2 分/项	须结题，最多计1项（不与申报重复加分）
6	校级（申报）	0.1 分/项	主持或本科生主持、研究生二

			作，最多计 2 项
7	校级（立项）	0.3 分/项	须为资助立项（不与申报重复加分）
8	校级（结题）	0.5 分/项	须按期结题，最多 2 项

6、专利或计算机软件登记加分

表 5 专利或计算机软件登记加分细则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专 利	授权 PCT	60 分/项	
2		申请 PCT（有受理函）或授权发明专利	12 分/项	
3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2 分/项	最多计 1 项
4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5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最多计 1 项

注：1、发明和实用新型同时申请的，按最高分加，不重复加分；

2、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专利在原级别基础上乘以系数 0.7 计分。

7、校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

中外研究生同室创新奖 1 分（团队排名第一），最佳报告奖 1.5 分，优秀论文奖 1 分，最佳展示奖 0.5 分，参加学院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评选，0.25 分；同一作品，按最高分加，不重复加分。

8、海外学习和出国外语加分

为培养国际化人才，我院积极鼓励学生海外学习，在评奖评优、组织发展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此次评优海外学习加分补充如下：

（1）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加 8 分；

（2）参加学校举办的出国项目，3 个月及以上的加 8 分，1 个月及以上的加 5 分，一个月以下的加 3 分；

（3）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国际研讨加 3 分；

（4）参加雅思考试得分大于等于 6.5、参加托福考试得分大于等于 85 加 3 分，参加出国外语考试加 1 分。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具

体加分如下：

(1) 校、院研会工作：主席团成员 0~3.0 分/年、部长团成员 0~2.0 分/年、干事 0~1.0 分/年；

(2) 班级及党支部工作：班长、团支书：0~3.0 分/年；其他班委、党支部支委、班级助理：0~2.0 分/年；寝室长（心理信息员）：0~1.0 分/年；

(3) 研究生优秀宿舍：0.5 分/人/次，仅限 1 次；

(4) 研究生支部风采展示个人加分：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参与奖 0.5 分；

(5)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校一等奖 2 分、校二等奖 1.5 分、校三等奖 1 分；院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0.75 分、三等奖 0.5 分。

注：1、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2、所有任职加分均需认定，其中校、院研会任职由学院团委考核认定具体加分，班委、党支部支委任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认定具体加分；

3、以上研究生任职加分之间不能累加，以最高者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可与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反映，商议决定加分分值；

4、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最高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五）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1) 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G2 \times 85\%$ ；

(2)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100 \times 85\% \times G3 / G3Max$ ，其中，G3Max 为本学院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

(3)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

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5 月 31 日；

(4) 根据 G 值高低、获奖比例按学术型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分类确定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

(5)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只针对博士生）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6) 2019 级及以后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7) 2017 级、2018 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奖学金参评者以及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需按要求完成学校、培养单位规定的各个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条件，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其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必须满足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8) 硕博连读的 2018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即 2020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五、先进个人评定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以综合测评（G）为依据，根据 G 值高低、评选比例按学术型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分类确定相应先进等级。

(1) 对于 2019 级及以后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及以上职务；院优秀研究生和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需担任班委、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及以上职务。

(2) 校优秀研究生标兵候选人须获得本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且为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六、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奖学金：

- 1、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
- 2、发表 SCI 论文者（博士生两篇以上）；

3、发明专利授权者；

4、在考核年度内有 3 个月及以上境外访学经历者。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